管道线路施工现场布控项目

（兰州输油气分公司、青海输气分公司）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项目已按要求履行了相关报批及备案等手续，资金已落实，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其进行公开招标。

二、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概况：为做好管道及光缆保护和管道线路施工现场管护工作，按照集团公司《陆上油气管道第三方施工管理技术规范（试行）》中的：附录 A（规范性）第三方施工现场布控标准（详见附件）要求，计划开展管道线路施工现场布控技术服务项目，按照一级、二级、三级布控要求，开展现场隔离警戒工作，并在施工工地、重要路口等重点区域设置视频监控，实时掌握现场的实景情况，确保管道和光缆安全。

2.招标范围：

（1）按照《陆上油气管道第三方施工管理技术规范（试行）》中的：附录 A（规范性）第三方施工现场布控标准（详见附件）要求的三级布控要求，根据招标人需求进行现场布控。

（2）所有施工现场智能布防接入统一监控系统，对管道沿线的监控点进行管理，用于分公司和作业区进行视频的实时查询和报警信息推送、处理。监控视频存储时间不低于 7 天，固定式视频摄像头距离地面垂直距离不得小于 4 米（需保证视频效果，不得有遮挡）。

（3）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安排专人跟随甲方在现场确定布控位置，立即开展现场警戒隔离工作。需要设置视频监控的地方，乙方需在施工作业开始前完成现场布控 及调试工作，且服务期间保障设施正常使用。

（4）监控摄像头：隔离区域需采用具备独立供电、无线传输、录像存储、远程喊话、电子围栏、智能识别施工机械、非法闯入等功能的监控设备对全部布控区域进行监控，安装牢固，立杆上增加警示标语。推荐采用 4G 太阳能监控摄像机或布控球。

（5）结合合同约定的价格明细表向乙方据实结算。

（承包商承包范围内的项目未经项目单位同意不得转包、分包）。

3.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4.最高投标限价：296.8000 万元（含税价，税率 6%），不含税价：280.0000 万元。其中：

兰州：212.0000 万元（含税价，税率 6%）；不含税价：200.0000 万元；

青海：84.8000 万元（含税价，税率 6%）；不含税价：80.0000 万元。

注：该总价为合同暂定价，最终结算以投标人所报下浮率根据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投标人需在单价限价的基础上对“下浮率”进行报价。

5.项目地点：兰州输油气分公司所辖管道沿线，青海分公司所辖管道沿线。

6.计划服务期：2027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7.质量要求：满足《陆上油气管道第三方施工管理技术规范（试行）》中的：附录 A（规范性）第三方施工现场布控标准（详见附件）。

8.验收方式：每个布控点单点验收。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

2．业绩要求：投标人须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至少 1 项类似项目业绩，须提供以下有效业绩证明文件之一：

（1）合同主要页原件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施工承包范围页、合同签署页等内容），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中标通知书，时间以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

（3）完工或竣工验收资料（须有甲方盖章），时间以完工或竣工验收资料时间为准。

注：①如同时提供以上多项资料，则以时间最晚的为准；②以上资料须体现合同实施内容。

3．财务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报告内容须含正文部分、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附注及审计单位营业执照、人员执业证书，审计报告的意见不能为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财务审计报告应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s://acc.mof.gov.cn/）取得赋码且可查验。若成立不足一年或成立已满一年但未届满一个会计年度的企业须提供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企业无需提供。（需提供证明材料清晰扫描件）

4．信誉要求：

（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提供查询截图，已被移除的除外）；且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提供查询截图，已被移除的除外）。

（2）资信良好，企业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未存在进入清算程序、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需提供承诺书（加盖企业公章）。

5．其他要求：（需提供承诺书）

（1）未处在投标禁入期内，未被国家管网集团公司及甘肃公司暂停、取消业务承揽资格或被列入黑名单。

（2）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同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违反者相关投标无效。

（3）与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甘肃公司从事业务相关人员中无亲属或其他利益关系人在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甘肃公司任职等情况。

（4）如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或结果公示期至合同签订前，发生《国家管网集团失信行为管理规定》中所列的失信行为，将自愿放弃签订合同。

（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文件获取开始时间:2026 年 11 月 10 日 20:00:00（北京时间）

2．文件获取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16 日 00:00:00（北京时间）

3．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文件下载期间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详细流程如下：

（1）注册并登录国家管网集团电子招标平台（https://iscm.pipechina.com.cn:8443/home/）进行项目报名，详见【数字供应链平台-操作指南-《国家管网集团电子招标平台操作手册－投标人》】。招标文件需从国家管网集团电子招标平台解锁下载。

（2）本次招标项目为全流程网上操作，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才能完成投标工作，因此要求所有参与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办理 CA，CA 办理问题请致电北京 CA 客服。潜在投标人如遇到电子招标平台使用问题，可致电客服热线：010-21362559。服务时间 8:00-18:00（工作日）。

4．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0 元。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12月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递交方法：通过国家管网集团电子招标平台（网址：https://iscm.pipechina.com.cn:8443/home/）网络提交。（考虑潜在投标人可能较多，避免受网速影响，以及网站技术支持的时间，建议于投标截止时间最后一个工作日前24 小时完成投标文件网络上传。上传文件需使用CA 数字证书与电子签章，请提前办理。具体操作请见数字供应链平台-操作指南-《国家管网集团电子招标平台操作手册-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

3．到达投标截止时间，未成功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将不被系统接受，视为主动放弃

参加本项目投标。

4．投标申请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电汇等符合国家规定的支付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单独汇出，且在开标前到达指定账户。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国家管网集团电子招标平台（https://iscm.pipechina.com.cn：8443/home/）上发布。

七、开标

1．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开标地点：国家管网集团电子招标平台（网址：https://iscm.pipechina.com.cn:8443/home/）。

3.本次招标采取网上开标方式，所有投标人需准时进入国家管网集团电子招标平台（网址：https://iscm.pipechina.com.cn:8443/home/）参加在线开标仪式，不再集中组织线下开标仪式。

投标人应准时进入开标大厅，并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 15 分钟内确认开标结果。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地址：兰州市西固区福利东路银泰逸翠园

联系人：赵亮、陈星宇、黄生昊

联系电话：13893239340、0931-4529799、0931-4529012

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王怡春　王媛媛

联系电话：19993077026　19993076826

招标投标资料往来接受邮箱：zhaojinliang@cntcitc.com.cn

九、监督部门、异议受理

本项目监督部门：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项目管理中心。

何爱赞：0931-6976778

异议受理联系人、电话：王怡春 19993077026　王媛媛 19993076826。